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潘世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96,0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查債務人潘世祥於民國113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2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77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96,004元整，及前述約

01 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
02 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如 鈞院認應
03 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
04 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
05 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
06 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鈞院通知，
07 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